

# 《大毘婆沙論》中四家的二諦說之初探 - 以釋印順《性空學探源》為主-

## 釋善成 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班二年級

## 一、前言

再熱的地獄,也熱不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的大熱;再闇的地獄,也闇不過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的大闇。凡夫是指在這大熱、大迷之內,因為對佛法四大綱領的不知道、不了解。<sup>1</sup>佛法的四大綱領是四聖諦法,也就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法。<sup>2</sup>佛因應契理契機而說法,用世間現有的語言、文字、事相等種種方便來引導眾生,直到出世間的究竟安樂為止。但因為「佛法在世間,不離世間覺」,<sup>3</sup>所以從原始佛教到大乘佛教中,對四諦有許多種的看法與分類。四諦法可分成流轉門與懷滅門,或看成世俗諦與勝義諦類等。

本文藉由《大毘婆沙論》中共四家對二諦(世俗諦與勝義諦)有些不同的說法,來對二諦教理作初步的認識。然而從他們彼此之間,在不同的觀點中可看出這兩者的重要性為何。進一步討論四諦的十六行相中,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,和「法空、非我」通四諦的說法。所以本文的架構分成五項:一、前言;二、諦、世俗諦與勝義諦之涵義;三、四家之二諦說;四、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與五、結論。

# 二、諦、世俗諦與勝義諦之涵義

世間對人來說,是真實的。大部分認為世間是很好玩,是有苦有樂,有五欲

<sup>1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,卷 16,大正 2,111b20-23: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有大熱地獄,……。唯此大熱,復有大熱過於此者…。此則大熱。亦更有大熱過於此者,甚可怖畏,無有過上。何等為更有大熱,甚可怖畏。過於此者。謂沙門·婆羅門此<u>苦聖諦不如實知。</u> 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。如是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苦、大熱熾然,是名比丘大熱燒然,甚可怖畏。無有過者。是故比丘,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、當勤方便,起增上欲,學無間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,卷 12,大正 12,434c22-23:苦集滅道是名四聖諦。

<sup>3 《</sup>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, 卷 1, 大正 48, 351-c9。



可追求。凡夫不明了這世間是假合而有的不永恆、不徹底的現象。世尊從這假合的世間覺悟真理,通過四聖諦告訴我們世間的真實相,所以在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卷1有說:

### 月可令熱、日可令冷。佛說四諦、不可令異。4

世間的山河大地、日月星宿是無常、流轉的,是危脆、虚假的。佛說四諦法是真實不虛,永恆不變的道理。這也描述四諦中其「諦」字的義涵。這四法則是真實無誤、永恆不變的道理,不隨時間多久、空間多廣而改變,所以叫做「諦」。

「諦」、梵文:satya)在M.Monier-Williams 的《梵英辭典》裡有「真的」(true),「實在的」(real),「實際的」(actual),「有效的」(valid)等等意思。「可知「諦」含有真理,實在的意義。

在中觀與唯識論典中,「世俗」(samvriti)常與「言說」(vayavahara)被視成同義詞,他們都表達了「言說」、「概念的言詮」以及「言語的表現」之意思。<sup>6</sup>

梵文 samvrti-satya 一般譯成世俗諦,samvrti 就字面上來看是世間的真理,是世間的真實狀況。「世俗」的samvrti 是 sam vr,字義上所取 samvrti 的詞根 vr 是「遮蓋」(to cover up)、「封閉」(enclose)、「藏」(hide)、「覆蓋」(conceal)之意。故有障真實性,有遮蔽真實的特性。以的解釋是有侷限的真理,在後來眾多註解家的解釋裡,演變出各種不同層次的異說。<sup>7</sup>

《大般若經》中云:「世俗作用生、老、病、死」,<sup>8</sup>又說:「凡有言說、名世俗諦」,<sup>9</sup>所以世間的種種相狀,不論是生老病死、成住壞空的變異或語言的系統來演表諸法的行、相、狀等都屬世俗的法則。

「勝義」的梵文原語為 paramartha (parama-artha)。M.M.Williams 中 parama 釋為最極、勝, artha 解釋為義、實義等說法, <sup>10</sup>所以其字通常譯為「第一義」。

<sup>4 《</sup>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,卷 1,大正 12,1112a2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M.M.Williams,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p.1135,1988.

<sup>6</sup> 曹志成,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,頁 61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曹志成,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,頁.61;釋諦玄,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,「依 世俗說不依勝義」,頁 47。

<sup>8 《</sup>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201-400 卷》, 卷 351, 〈61 多問不二品〉, 大正 6, 805-b7-8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-600 卷》,卷 569,〈6 法性品〉,大正 7,939-a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 M.M.Williams,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, p.90; p.588 °



但這個合詞,清辨依這個複合詞之間可能的結合而提出了三種意含: 11一、用六離合釋中的持業解釋為又「勝」又「義」,。「勝」是指「空性之智」,而「義」是「對境」的意思,也就是「真如」。二、用依主釋解為「最殊勝的無分別智所觀照的對境」,「最殊勝的無分別智」是指「空性之智」,而它所觀照的對境自然是所謂的「真如」。三、如把這複合詞視為形容詞的話,就產生出「隨順勝義的」或「與勝義有關的」的這些意思。

一般而言,世俗諦是在世間的人所共許的,大家共同認許叫做世俗諦。例如夢、幻、泡、影,世間人認為是假的,但人、物價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認為是真實。可是從佛、菩薩、諸聖者已證真諦法看來,都是成住壞空,無常生滅變異的事相。所以除世間所共許的真實以外,還有聖者所共許的勝義叫做勝義諦。

## 三、四家之二諦說

二諦是佛教中是很重要的一個客體。各種經論有不同的看法,這裡提出《大婆沙論》中的四家對二諦有不同的看法來做討論。

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7云:

於四諦中前二諦是世俗諦,男女行住及瓶衣等,世間現見諸世俗事,皆入 苦集二諦中故。後二諦是勝義諦。諸出世間真實功德,皆入滅道二諦中故。<sup>12</sup>

第一家認為苦諦與集諦是世俗諦,因為苦果集因的世間因果是有男女相,有行、住、坐、臥的造作,有世俗萬物如杯瓶、衣服、飲食等。這是一般常識所見的事物,都是虛偽、變遷的,所以名為世俗諦。後二諦,滅諦與道諦是「諸出世間」的「真實功德」,所以稱為勝義諦。

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卷1出世部有相同的主張:

世間煩惱從顛倒起,此復生業,從業生果;世間諸法既顛倒生,顛倒不實,故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。出世之法非顛倒起,道及道果,皆是實有。<sup>13</sup>

眾生的迷是因為從無明、煩惱、顛倒起想。所作、所為都造作種種業,從業 因召感種種果報而不間斷。眾生的顛倒業,共同召感這不真實無實體的世界,所

<sup>11</sup> 萬金川 六 《中觀思想講線》,頁 168。釋諦玄,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,「依世俗說不依勝義」,安井廣濟《中觀思想の研究》,頁 64。

<sup>12 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77,大正27,399-c9-13。

<sup>13 《</sup>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,卷 1,新纂續藏經,X53,574-c4-7 // Z 1:83,218-a13-16 // R83,435-a13-16。



以叫做世俗諦。依聖道得涅槃滅是聖者所攝,從智慧持取而非顛倒想,所以所成就的是出世間的聖果。有部認為出世聖果是實有,是真實、無虛的,所以稱為勝義諦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又云:「於四諦中前三諦是世俗諦。……。佛說滅諦如城如宮或如彼岸,諸如是等世俗施設滅諦中有,是故滅諦亦名世俗。唯一道諦是勝義諦,世俗施設此中無故。」<sup>14</sup>

這第二家認為滅道也是屬於世俗諦的,因為佛陀說法時曾舉例涅槃極滅是化城,生在生死苦海中要修行以達到涅槃彼岸的究竟。苦、集與滅諦都可用世俗的名言施設來演說、來形容,所以屬世俗諦。聖道不能用世俗的名言來施設,所以說只有道諦是勝義諦。

大眾系也有相同的看法。大眾系著重在無為法,他們在「緣起無為」之外又建立八聖道的無為,<sup>15</sup>對立有漏雜染法而另立一個無漏清淨的因果法則。<sup>16</sup>

又在《雜阿含》638 經記載了如下一段歷史。尊者舍利弗住摩竭提那羅聚落,疾病涅槃了。弟子們取舍利回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告知佛陀,釋尊問阿難:「彼舍利弗,持所受戒身涅槃耶?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?阿難白佛言:不也。」<sup>17</sup>

舍利弗涅槃了,只是有漏因果的業報身息滅而已,並不表示五分法身的功德: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跟著消滅。有漏因果是可以否定的,但戒、定、慧等的五分法身,或道的無漏功德,是究竟清淨、本來常住、不可取消的。

釋印順在《性空學探源》也提出了贊同的看法:

《婆沙》引述的以道為勝義的二諦論,很有深義。滅諦是依緣起法建立的,就在「此生故彼生」的否定——「此滅故彼滅」上建立的,它只是世俗雜染因果的否定,不是世俗因果系列外別立的,就是經部也不以他為勝義。道諦則不同,它是在清淨無漏的另一因果系上建立的。所以阿含在說緣起法則是真是實之外,又說八聖道支是古仙人道,也是真實的。

由上文得知,《雜阿含》中與《大毘婆沙論》都認為道諦是勝義諦的看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 77,大正 27,399-c13-18。

<sup>15 《</sup>俱舍論疏》,卷 1,〈1 分別界品〉,大正 41,470-a27-b1:「化地部六加六無為。四不動、五善法真如、六不善法真如、七無記法真如、八聖道支真如、九緣起真如。一切有部立三無為」,大正 41,470-a27-b1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6</sup> 釋印順《空之探究》,頁 123-12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,卷 24,大正 2,176-c11-13。



到第三家就從不同的角度來說明二諦。他們認為只有十六行相 <sup>18</sup>中的「法空、非我」才是勝義,如文中說:

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前三諦中有世俗事,義如前說。道諦亦有諸世俗事,佛以沙門婆羅門名說道諦故。唯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義諦,空非我中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。<sup>19</sup>

這第三家把四諦認為都是世俗的,因為四諦都可用世俗的名言來施設。不只滅諦可比喻如城、如宮,道諦中佛陀也提到沙門、婆羅門之名稱。道是道路,道如明燈、如智慧之光可引眾生了脫生死,所以道諦也屬世俗諦。

###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7:

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……苦諦中有勝義諦者,謂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。 集諦中有勝義諦者,謂因、集、生、緣理。……滅諦中有勝義諦者,謂滅、 靜、妙、離理。……道諦中有勝義諦者,謂道、如、行、出理」。<sup>20</sup>

第四家是強調十六行相的四諦的「理」才是勝義,而四諦的事相是世俗。要通達此理,才能證得聖道。十六行相的理,是殊勝,是妙理,故名「勝義諦」。<sup>21</sup>

以上所討論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對四諦的二諦說,可歸納成如表 1:

	世俗諦	勝義諦
第一家	苦、集	滅、道
第二家	苦、集、滅	道
第三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	一切法空、非我理
第四家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事相	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十六行相(理)

表 1 四家二諦說

<sup>18 (1)《</sup>俱舍論記》,卷 26,〈7 分別智品〉:「如是說者至永超故出者。此是正義,如是說者。實亦十六。總有四番釋十六相。此即初番,苦諦有四相,待眾緣生故非常,遷流逼迫性故苦。違我所見故空,違我見故非我。集諦有四相,猶如種子生芽道理故因,能等現果理故集,令果相續理故生,能成辨果理故緣,喻況可知。滅諦有四相,諸有漏蘊斷盡故滅,貪、瞋、癡三火息故靜,體無眾患故妙,解脫眾災橫故離。道諦有四相,通眾聖行義故道,契合正理故如,正趣向涅槃故行,能永超生死故出。」,大正 41,392b18-28。

<sup>(2)</sup>釋印順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頁 192,「四諦的十六行相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緣、生,滅、盡、妙、離,道、如、行、出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19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 77,大正 27,399- c18-2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 77,大正 27,399c22~400a1。

<sup>21</sup> 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128。



第一家與第二家如上所說。這裡值得討論的是後二家的看法。可說是後二家 的共同點是從十六行相的理所開展出來的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說:「諸法自性,即是諸法自相;同類性是共相。」 $^{22}$  又在卷 44 說:「分別一物相者,是分別自相;分別多物相者,是分別共相。」 $^{23}$ 

可說在有部中,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,與自相是相同的。自相是一法或一物 所有的,共相是通於多法的。

釋印順有說:「十六行相是共相,是此法與彼法的共通性;這共通性是不離於差別法,因差別的自相法,而顯出的遍通的理性。所以這婆沙自宗,與上面第三家意義是很相近的。同以四諦的理性為勝義」。<sup>24</sup>

勝解觀與真實觀。勝解觀是假想觀,如不淨觀、白骨觀。<sup>25</sup>真實觀有自相觀和共相觀。自相觀:觀地水火風等,但要斷煩惱得解脫是要通達諸法共相的。共相觀是觀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這第四家認為十六行相是共相,十六行相的理是勝義的。共通性或共相的理是不離於差別法。就心經中所說: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、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我們要證的空心,其實不是離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而證得另外別有一個什麼空空,而是就在當下色、受、想、形、識觀它的自性本空。

# 四、「法空、非我」理的普遍性

依第四家說法四諦事相是世俗諦,四諦的十六行相理是勝義諦。這可列成如 表 2:

四諦事相(世俗)	十六行相理(勝義)
苦	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
集	因、集、緣、生
滅	滅、盡、妙、離
道	道、如、行、出

表 2. 四諦事相與四諦十六行相理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 34,大正 27,179b4-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 卷 44, 大正 27, 217a14-15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128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67-78。



四諦下的四行相是不同的。這與見四諦得道之見現觀的說法有關。但第三家所說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是勝義諦,則與見滅得道或頓現觀有關。不但大乘、小乘之空宗學者除在安立四諦事相之外,又建立一個空性偏通的平等四諦;這也是阿含法住智之通達四諦相,與涅槃智之體證遍一切法空寂性的差別。<sup>26</sup>

第三家與第四家共同是從四第,十六行相的理來做說明勝義諦,但是第三家 著重在法空無我最高的的普遍性。第三家的說法可歸納成如圖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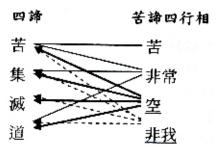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第三家的說法

這可看出苦行相是局限在苦諦之下。無常的行相是有為法,它可以通苦諦、 集諦、和道諦。但空與非我是特別重要的,不論有為、無為、有漏、無漏,因為 它變通一切法。所以說空、非我(無我)是一切法最高最普遍的理性。空和無我 是一切法中的最普遍共同相之理,而以理為勝義諦,所以說一切法空非我理是勝 義諦。<sup>27</sup>

### 五、結論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9云:「佛以一音演說法,眾生隨類各得解」。<sup>28</sup> 也可說:佛依因緣說法,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佛從這五濁惡世之中修行得究竟解脫。大悲心起,為了想度脫一切眾生同證究竟樂,佛只有依一音或一味解脫來說法,但借用種種世間人可了解的語言施設、事相假名來描述、宣說諸佛、諸聖者出世的境界。因眾生的因緣、根基、福德、智慧不同,所以所體會佛所說的法就有所差別。上面所提四家的說法,可證明這個道理。

第一家認為苦、集為世俗,滅、道為勝義。第二家說前三諦為世俗,道諦才是勝義。第三家把世俗諦誇大,四諦皆是世俗諦攝,唯一切法空、非我理才是勝義諦。第四家就認為四諦皆有世俗與勝義,因為四諦事相是世俗但十六行相理是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12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126-12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卷 79,大正 27,410a16。



勝義。



本文贊同第四家的說法,但更認同法空、非我理通四諦的第三家看法。這些 說法與見四諦得道或見滅得道(漸現觀或頓現觀)的問題有關。日後如有具足因 緣,這問題也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# 參考書目

### 一、原典

- 1.法顯譯,《大般涅槃經》,大正藏,卷3,冊01,No.0007。
- 2.求那跋陀羅譯,《雜阿含經》,大正藏,卷 50,冊 02, No.0099。
- 3.玄奘譯,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,大正新脩大藏經,卷 400,冊 06, No.0220。
- 4.鳩摩羅什譯,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,大正藏經,卷1,冊12 No.0389。
- 5.玄奘譯,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,大正藏,卷 200,冊 27 No.1545。
- 6. 法寶撰,《俱舍論疏》卷30,大正新脩大藏經,冊41,No.1822。
- 7.法海等集,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,大正藏經,冊 48, No.2008。
- 8.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,新纂續藏經,卷1,冊53,No.0844。

#### 二、現在著作

- 1.釋印順,《空之探究》,正聞出版社,台北,1992。
- 2.釋印順,《性空學探源》,正聞出版社,台北,2000。
- 3.釋印順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正聞出版社,台北,1993。
- 4.曹志成,《清辨二諦思想之研究》,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,1996。
- 5.釋諦玄,《大般若經·第二會》,佛學論文獎學金得獎論文集,台中正覺堂,台灣,2003。
- 6.萬金川,《中觀思想講綠》,香光書鄉出版社,台灣,1998。

#### 三、工具書

- 1.《CBETA 電子佛典》大正新脩大藏經,冊 1-55 及 85;新纂續藏經,冊 54-88 (諸 宗著述部/禮懺部/史傳部),2007。
- 2.《梵和大辭典》 株式會社講談社,東京,1997。
- 3.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佛光山宗務委員會,1983-1988。
- 4.《佛光電子大辭典》光碟版第三版。
- 5、《梵漢大辭典》鈴木學術財團,頁323,1997,。
- 6、《漢語大辭典》繁體版商務印書館,香港。
- 7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電子書 ver.1.0,台南,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,2000。
- 8 · M.M.Williams Sanskrit-Dictionary, Delhi,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, p.557, 1997  $\,^\circ$